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7號

原告 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兆和

被告 林麗水

桂子敏

郭月娥

楊仲萍

楊建偉

楊建傑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裁定確定證明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8,750元（原告聲明撤銷本院所核發113年度司聲字第674號確定訴訟費用額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，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674號民事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金額共為190萬8,7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19,9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玉佩